

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
(招标编号: NJZC-FWZB-2024-112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末的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0 09:00到2024-11-26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填写联系电话）；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2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3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和凤镇林草湿图斑举证上图服务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25万元

服务期：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需求：根据区政府召开的溧水区森林林草湿普查工作专题会议，该项工作要求结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同步完成。经图斑分析，逐图斑进行遥感影像判读，对图斑进行切割合并后，需外业现场举证核实图斑1236个，需内业处理上图图斑总量6048个。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末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填写联系电话）；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00分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壹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相互之间内容与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3点00分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北路

联 系 人：赵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阳镇珍珠南路99号广成东方名城B幢301、302、303室

联 系 人：张力

电 话：18551660647

电 子 邮 件：13513119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